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8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顧家凱

選任辯護人 呂承翰律師
朱星翰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泰霖

選任辯護人 黃念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29、430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顧家凱、吳泰霖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之刑之部分(不含沒收)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顧家凱、吳泰霖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01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02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03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04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05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06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07 否的判斷基礎。

08 (二)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有上訴人
09 即被告(下稱被告)顧家凱、吳泰霖提起上訴。其2人上訴理
10 由分別說明如下：

- 11 1.被告顧家凱及其選任辯護人於刑事上訴狀陳明上訴理由為：
12 被告顧家凱所為，僅係運送木材予有廢木材需求之人，情節
13 輕微，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見本院卷第29至31
14 頁）。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被告顧家凱及其選任辯護
15 人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刑度的部分提起上訴，其餘有關犯
16 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等均不在上訴範圍，被告顧家凱坦
17 承犯行，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後，
18 給予得易科罰金之刑（見本院卷第94頁、第148頁）。
- 19 2.被告吳泰霖及其選任辯護人於刑事上訴理由狀陳明上訴理由
20 為：被告吳泰霖坦承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惟請審酌被告吳
21 泰霖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2 （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3頁）。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
23 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亦均表示：被告吳泰霖被告吳泰霖僅就
24 原審判決刑度的部分提起上訴，其餘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
25 條及沒收等均不在上訴範圍，請求鈞院考量被告吳泰霖丟棄
26 廢棄物雖有不該，然丟棄的廢棄物已經清運完畢，且被告吳
27 泰霖年事已大，長期有身心疾病，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故
28 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第148頁）。
- 29 3.被告顧家凱、吳泰霖及其等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30 理時既均已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出上訴，依刑事訴
31 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

01 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
02 收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
03 沒收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下稱原判決）所
04 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5 二、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

06 (一)被告顧家凱：坦承犯行，僅係運送木材予有廢木材需求之
07 人，並非實際棄置木材之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08 (二)被告吳泰霖：坦承犯行，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求依刑法
09 第59條酌減其刑。

10 三、刑之減輕事由

11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2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3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4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5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6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7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18 字第6157號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非法
21 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
22 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
23 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必須監禁之1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非
24 輕。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刑，即足以懲儆，並
25 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應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
26 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
27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
28 合比例原則。經查：

29 1.本件被告顧家凱、吳泰霖雖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然其2
30 人就載運、傾倒本案廢棄物並不爭執，被告顧家凱係否認所
31 載運者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被告吳泰霖則係主張

01 業已遭行政罰鍰，何以刑事仍要加以裁罰等語(原審卷第63
02 頁)，足徵被告顧家凱、吳泰霖係就法律適用為爭執，要非
03 全盤否認有參與本件犯行。而其2人嗣於本院審理時，確已
04 坦認本件全部犯行(見本院卷第149頁)。

05 2.被告顧家凱於本案係受同案被告鄭訓銘(業經臺灣士林地方
06 法院於113年1月17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30號判決有期徒刑1
07 年4月，緩刑3年確定)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自用
08 小貨車，將薄荷小姐有限公司(址設址設臺北市○○區○○
09 ○路0段00號，下稱薄荷公司)產出之本案廢棄物，運送至被
10 告吳泰霖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住處。是被告
11 顧家凱既非與薄荷公司接洽並應允協助處理本案廢棄物之
12 人，亦非實際將本案廢棄物傾倒於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一帶
13 邊坡之人，純係協助同案被告鄭訓銘之角色，而原審判決亦
14 認定其犯罪所得僅有1,500元(原判決第12頁)。是被告顧家
15 凱就本案無論犯罪參與程度抑或犯罪情節，確屬較為輕微。
16 且其於本院審理時陳明：現從事生命禮儀工作(本院卷第158
17 頁)，顯見被告顧家凱已無再從事相同工作甚明。

18 3.被告吳泰霖係負責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9 將本案裝潢廢棄物載運至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一帶邊坡傾
20 倒、堆置之人，所為誠屬不該。然審酌其傾運數量非鉅，犯
21 罪所得僅有1,000元，且其於犯後除已將上開廢棄物清運完
22 畢外，並全數繳納本案罰鍰及代執行費用，有內政部國家公
23 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司管理處函文1份在卷足憑(原審卷第159
24 頁至第167頁)，堪認被告吳泰霖於犯後，除知所悔悟外，亦
25 已盡力彌補並降低損害。

26 4.綜上，審酌被告吳泰霖、顧家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情
27 節及犯後態度，若處以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年，確有情
28 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有堪值憫恕之處，
29 爰均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30 四、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對被告吳泰霖、顧家凱據以論罪科
31 刑，固非無見。惟：關於本案被告顧家凱、吳泰霖所犯，應

01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已如前述。且被告顧家凱、
02 吳泰霖於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然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已
03 改為認罪供述，不再援用其原否認犯罪之相關主張或陳述，
04 堪認其量刑基礎已有所變動。原審未及審酌被告顧家凱、吳
05 泰霖此部分犯後態度，本院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再酌
06 予減輕其刑。且參酌前述被告吳泰霖業已將傾倒於上開土地
07 上之廢棄物清運，顯已降低損害之情狀，原審對被告顧家凱
08 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及對被告吳泰霖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
09 確屬過重。是被告顧家凱、吳泰霖上訴指稱其本案所犯，應
10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
11 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顧家凱、吳泰霖「刑」之
12 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3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顧家凱、吳泰霖為賺取微
14 薄利益，由被告顧家凱將本案廢棄物自薄荷公司載運交付予
15 被告吳泰霖後，被告吳泰霖負責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臺北市
16 北投區泉源路一帶邊坡傾倒、堆置，共同分擔棄置廢棄物之
17 犯行，對環境衛生確造成破壞。惟念及被告吳泰霖業已努力
18 彌補對環境衛生造成之損害，併審酌被告顧家凱、吳泰霖於
19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顧家凱自述學歷
20 為高中畢業、離婚，無子女需扶養，從事生命禮儀事業；被
21 告吳泰霖則領有第一類殘障證明及自述高職畢業、離婚有三
22 個小孩均成年，然因身體因素無法工作(本院卷第158頁)及
23 檢察官、被告顧家凱、吳泰霖及其2人選任辯護人就本件科
24 刑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5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69
27 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卓巧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31 法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硃燕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29號

112年度訴字第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訓銘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桃園市

01 ○鎮區○○○○○○○
02 居○○縣○○鄉○○村○○○號
03 顧家凱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5樓
06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07 上 一 人

08 選任辯護人 呂承翰律師
09 蕭品丞律師
10 朱星翰律師

11 被 告 吳泰霖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路0段00號4樓

14 選任辯護人 林傳欽律師（法律扶助）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
16 度偵字第5691號）暨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376號），本
17 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鄭訓銘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處理
20 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21 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2 追徵其價額。

23 顧家凱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處理
24 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
25 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6 價額。

27 吳泰霖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處理
28 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
29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

31 事 實

01 一、鄭訓銘、顧家凱及吳泰霖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02 者，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
03 (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
04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使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
05 物業務，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
06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渠等竟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
07 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前某不詳時間，先
08 由鄭訓銘與陳鼎欣約定共以新臺幣(下同)1萬1500元之代
09 價，代為清除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SOGO忠孝
10 店(下稱SOGO忠孝店)「薄荷小姐有限公司」(下稱薄荷公
11 司)門市所產出之裝潢廢棄物，再由鄭訓銘指示顧家凱於11
12 0年8月16日凌晨零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13 小貨車前往上開地點，將上開廢棄物載運至吳泰霖位於臺北
14 市○○區○○路0段00號住處後，由吳泰霖駕駛車牌號碼0
15 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將上開廢棄物載運至臺北市北投區泉源
16 路一帶邊坡，將之傾倒堆置於該處。嗣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
17 理處巡查人員於110年8月17日發現後，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
18 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員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
19 前往稽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報告臺灣士林
21 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甲、程序事項

2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8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9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30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
31 被告鄭訓銘、顧家凱、吳泰霖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01 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鄭訓銘、被告顧家
02 凱及其辯護人、被告吳泰霖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3 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沒有意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
04 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112年度訴字第429號卷第
05 71頁至第88頁、第221頁至第242頁、112年度訴字卷第430號
06 卷第37頁至第54頁、第87頁至第108頁），本院審酌此等證
07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8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爰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10 力。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11 復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2 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
13 為證據之情形，而檢察官、被告鄭訓銘、被告顧家凱及其辯
14 護人、被告吳泰霖及其辯護人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
15 議，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刑
16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17 乙、實體事項

18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被告鄭訓銘部分：

20 此部分事實，業據被告鄭訓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
21 承不諱（112年度訴字第429號卷第63頁、第208頁、112年度
22 訴字第430號卷第29頁、第74頁），並有證人即另案被告顧
23 家凱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證述（111年度偵字第5
24 691號卷第37頁至第44頁、第361頁至第365頁、第508頁至第
25 514頁、112年度審訴字第388號卷第55頁至第57頁、112年度
26 訴字第429號卷第63頁至第66頁、112年度訴字第430號卷第2
27 9頁至第32頁）、證人即另案被告被告吳泰霖於警詢、偵訊
28 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證述（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71頁至
29 第80頁、第456頁至第462頁、112年度審訴字第388號卷第67
30 頁至第69頁、112年度訴字第429號卷第63頁、第66頁至第69
31 頁、112年度訴字第430號卷第29頁、第32頁至第35頁）、證

01 人鍾薰毅於警詢時證述（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101頁至
02 第107頁）、證人林昭正於警詢時證述（111年度偵字第5691
03 號卷第137頁至第143頁）、證人陳鼎欣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
04 （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181頁至第188頁、第408頁至第
05 412頁、第508頁至第514頁）在卷，復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
06 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陽明山分隊相片資料（111年度偵字
07 第5691號卷第63頁下方照片、第207頁、第208頁、第212頁
08 至第214頁、第215頁下方照片、第216頁上方照片、第217
09 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廢棄物照片（111
10 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31頁至第32頁）、陳鼎欣提供鄭訓銘
11 （化名：鄭誌銘）出具開立載運廢棄物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2 （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147頁）、寶華開發建設有限公
13 司「鄭訓銘」名片（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33頁）、小
14 鄭聯盟開發團隊合建委建統包工程「鄭誌銘」名片一紙（11
15 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33頁）、監視器畫面截圖（111年度
16 偵字第5691號卷第277頁至第279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17 局環保稽查大隊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111年度偵字第5691
18 號卷第297頁至第299頁）、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一帶燈桿標
19 示圖（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81頁）、110年8月15日拆
20 除拍攝照片（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149頁至第150
21 頁）、陳鼎欣提供與被告鄭訓銘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
22 E）對話截圖（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189頁至第200頁、
23 第418頁至第452頁）、陳鼎欣與鄭訓銘對話紀錄及鄭訓銘個
24 人資料頁面（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518頁）、陽明山國
25 家公園管理處110年8月26日陽企字第1101011906號會勘通知
26 單（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225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
27 理處110年9月7日陽企字第1101012438號函暨檢附陽明山國
28 家公園管理處會勘紀錄暨簽到表（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
29 第227頁至第229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30 110年9月10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1103036291號函暨檢附調查
31 報告書1份（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231頁至第237頁）、

01 被告吳泰霖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
02 資料報表（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239頁）被告顧家凱所
03 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1年
04 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247頁）、保七總隊第四大隊陽明山分
05 隊偵查報告（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301頁至第307
06 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4日儲字第111013131
07 6號函暨檢附戶名「鄭訓銘」帳號00000000000000號客戶資
08 料及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387頁至第404
09 頁）等資料（下稱本案書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鄭訓
10 銘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

11 二、被告顧家凱及其辯護人、被告吳泰霖及其辯護人之答辯及辯
12 護理由分述如下：

13 (一)被告顧家凱固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客觀事實等情，然矢口否認
14 涉有上揭犯行，辯稱：這些不是廢棄物，我有收到1000元，
15 不是1500元，但該款項是陳姓裝潢商交給我的，因為他請我
16 幫忙把新建材搬到地下室，不是把拆除裝潢後物品載走的費
17 用，已經忘記另1筆要我轉交給被告鄭訓銘的款項是多少錢
18 云云（112年度訴字第429號卷第63頁、112年度訴字第430號
19 卷第29頁）。其辯護人則以：雖被告顧家凱係載運薄荷公司
20 門市所產出之裝潢廢棄物，而屬「處理」行為，惟被告顧家
21 凱載運的是可資再利用之廢木材，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22 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所明文規定，廢木材直接再利用於
23 建材及燃料用途者，不以取得許可證為必要。被告顧家凱主
24 觀認知係受被告鄭訓銘所委託，協助載運廢木材予被告吳泰
25 霖供吳文田作生火及圍雞舍所用，即為廢木材直接再利用於
26 建材及燃料用途，被告吳泰霖自行起意傾倒本案廢棄物，並
27 不為被告顧家凱所知，難認有何共同之犯意聯絡等詞，為被
28 告顧家凱辯護。

29 (二)被告吳泰霖固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客觀事實等情，然矢口否認
30 涉有上揭犯行，辯稱：本來木頭是要給我弟弟即吳文田用
31 的，我載了2車給我弟弟，要載第3車時，我弟弟說不用了，

01 途經事發地點，看到有人丟，我就跟著把第3車的木頭丟
02 棄，希望法官判我無罪，因為本案有一事不二罰適用，我也
03 已經把罰鍰及代執行費用都繳清云云。其辯護人則以：被告
04 吳泰霖實際上丟棄的廢棄物只有1輛自小客車的量，且其主
05 張有一罪不二罰適用若本件認定被告吳泰霖為有罪，請依刑
06 法第59條規定減刑等詞，為被告吳泰霖辯護。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顧家凱、吳泰霖均知悉其等及與被告鄭訓銘間均未領有
09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然被告顧家凱經被告
10 鄭訓銘指示於110年8月16日凌晨零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1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薄荷公司，將上開廢棄物載運至
12 被告吳泰霖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住處後，後
13 由被告吳泰霖自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將上
14 開廢棄物載運至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一帶邊坡，將之傾倒堆
15 置於該處等客觀事實，業經被告顧家凱於準備程序時供承在
16 卷（112年度訴字第429號卷第63頁至第66頁、112年度訴字
17 第430號卷第29頁至第32頁）、被告吳泰霖於準備程序及審
18 理時供承在卷（112年度訴字第429號卷第66頁至第69頁、第
19 218頁至第219頁、112年度訴字第430號卷第32頁至第35頁、
20 第84頁至第85頁），復有證人即另案被告鄭訓銘於警詢、偵
21 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證述（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
22 第11頁至第18頁、112年度偵緝字第1376號卷第7頁至第9
23 頁、112年度偵緝字第1376號卷第22頁、112年度審訴字第38
24 8號卷第67頁至第69頁、112年度訴字第429號卷第63頁、第6
25 9頁至第70頁、第211頁、112年度訴字第430號卷第29頁、第
26 35頁至第36頁）、證人鍾薰毅於警詢時證述（111年度偵字
27 第5691號卷第101頁至第107頁）、證人林昭正於警詢時證述
28 （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137頁至第143頁）、證人陳鼎
29 欣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181頁至
30 第188頁、第408頁至第412頁、第508頁至第514頁）在卷，
31 及本案書證資料附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1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行為態樣，計有
02 「貯存」、「清除」及「處理」三種，其中「貯存」係指一
03 般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
04 內之行為，「清除」係指一般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
05 「處理」則包含「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
06 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
07 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
08 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
09 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或封閉掩埋之行為）、「再利用」
10 （一般廢棄物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
11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此有行政
12 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13 標準」可資參酌。本案被告顧家凱接受被告鄭訓銘之委託，
14 將本案裝潢廢棄物載運予被告吳泰霖負責處理，依上開說
15 明，自應符合上列「清除」、「處理」之行為態樣，於此敘
16 明。

17 (三)被告吳泰霖及其辯護人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查：

18 1.證人吳文田即被告吳泰霖胞弟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跟被告
19 吳泰霖很少聯絡，我忘記有沒有請他幫我找木板做烤肉及圍
20 雞舍，但他有同一天載了兩車給我，載完給我之後，我忘記
21 是同一天，他還有再打電話問我還要不要，但我跟他說不
22 用，我忘記被告吳泰霖何時載木板給我，我不知道木板從哪
23 來，是他問我需不需要等語（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539
24 頁至第540頁），然被告吳泰霖於準備程序時供稱：是朋友
25 介紹認識被告鄭訓銘，我跟他有見過1次面，我有跟被告鄭
26 訓銘打電話，談到他那邊有木板，我說有木板可以，所以我
27 弟弟需要木板時，我有跟他聯絡云云（112年度訴字第429號
28 卷第69頁），是依證人吳文田之證述內容，無法得知其所稱
29 被告吳泰霖同一天載兩車之日期是否為本案之110年8月16
30 日，載運原因亦非如被告吳泰霖所稱係因證人吳文田所需才
31 與被告鄭訓銘接洽之詞不符，是難以證人吳文田之上開證述

01 內容，遽認被告吳泰霖確實因證人吳文田有使用木板需求始
02 向被告鄭訓銘索討本案裝潢廢棄物，並有將當天自被告顧家
03 凱處取得之本案裝潢廢棄物交予證人吳文田。既被告吳泰霖
04 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自不得從事廢棄物
05 清除、處理行為，最終該等廢棄物係遭其任意丟棄於臺北市
06 北投區泉源路一帶邊坡，是被告吳泰霖所為，係屬非法清
07 除、處理廢棄物甚明。

08 2.至被告吳泰霖陳及因本案遭處罰鍰，而有一事不二罰適用云
09 云。惟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
10 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
11 之」，固揭示刑事罰與行政罰（罰鍰）競合時「一行為不二
12 罰原則」之處理原則。考其規範意旨，係因一行為同時觸犯
13 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
14 （罰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
15 依刑事法律處罰，已足資警惕，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
16 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須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
17 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惟行政罰（罰鍰）僅係刑罰
18 之補充，非謂同一行為一經行政機關裁罰，司法機關即不能
19 追訴處罰。倘行政機關依法作成罰鍰處分時，刑事司法程序
20 尚未開啟或刑罰尚未確定，但其後法院已經課予罪責，因該
21 罰鍰處分與刑罰優先原則有違，即應撤銷，難謂一經行政機
22 關裁處，司法機關即不得審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23 332號判決意旨參照）。雖被告吳泰霖業已繳納內政部國家
24 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依違反國家公
25 園法第13條第6款及第26條規定裁處罰鍰1500元、代為執行
26 清運費用共計6260元，此有陽管處112年11月9日陽企字第11
27 20006886號函及所附自行繳納款項收據（112年度訴字第429
28 號卷第159頁至第167頁）在卷可稽，然並非一經行政機關裁
29 處，本院即不得審判，是就被告前開犯行論罪科刑，非為違
30 法，該行政裁罰更與其規範上之可非難性無直接關聯，不能
31 解免其刑責。至被告如認所涉行政裁罰有所不當，自應另循

01 行政爭訟程序，以資解決，據此說明。

02 (四)被告顧家凱及其辯護人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查：

- 03 1.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係指被拋棄、減失原效
04 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而能以搬動方式移
05 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定有
06 明文。由此可知，某項物質或物品是否符合廢棄物之定義，
07 並不以完全不具市場經濟價值或完全喪失效用為必要，縱該
08 物質或物品仍具市場經濟價值，或有再回收另作他用之可能
09 性，僅須其係「被拋棄」、「減失原效用」或「被放棄原效
10 用」，仍屬廢棄物清理法所管制之廢棄物。又所謂「犯罪構
11 成要件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各項客觀構成要
12 件要素之事實，主觀上均已正確認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以廢
13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而言，行為人主觀上僅須認知
14 其在未領有許可文件之情形下所貯存、清除、處理之物，係
15 「被拋棄」、「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
16 效用」或「效用不明」之物質或物品，並有意欲貯存、清
17 除、處理該等物質或物品，即具該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故意
18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453號、109年度上訴字第
19 186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0 2.被告顧家凱於偵查中供稱：有在000年0月間去SOGO忠孝店載
21 運廢木板的廢棄物等語（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363
22 頁），依其所述，被告顧家凱本知悉所載運者為他人拋棄之
23 物品，且客觀上亦確實如此，依前開說明，在被告顧家凱未
24 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情形下，負責清除、處理
25 本案裝潢廢棄物，縱該等物品尚具市場經濟價值，或有再回
26 收另作他用之可能性，其仍存有與被告鄭訓銘、吳泰霖共同
27 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
- 28 3.至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
29 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事業，指廢棄物清理法第2
30 條第5項以經濟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經濟部事業
31 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條、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廢

01 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5項所指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
02 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
03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
04 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於該條項亦定有明文。是認被告顧家
05 凱辯護人所指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2
06 項規定係用以規範上開事業，自非適用於被告顧家凱，故被
07 告顧家凱辯護人此部分辯護意旨，容有誤會。

08 4.至被告顧家凱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顧家凱主觀認知係協
09 助載運廢木材予被告吳泰霖供吳文田作生火及圍雞舍所用云
10 云，然被告吳泰霖是否因證人吳文田有使用木板需求始向被
11 告鄭訓銘索討本案裝潢廢棄物，並有將當天自被告顧家凱處
12 取得之本案裝潢廢棄物交予證人吳文田等節，已難認定，又
13 被告顧家凱未領有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卻任意為本件清
14 除、處理裝潢廢棄物一節，均詳如前述，其主觀上本已知悉
15 載運本案裝潢廢棄物交予被告吳泰霖處理，亦未查證被告吳
16 泰霖所述是否屬實，顯係任由被告吳泰霖任意處理該等廢棄
17 物，最終本案廢棄物係遭其丟棄至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一帶
18 邊坡，故認其與被告鄭訓銘、吳泰霖有共同犯本案犯行之犯
1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為明確。

20 (五)綜上所述，被告顧家凱、吳泰霖前揭所辯，均為卸責之詞，
21 無足採信。其等辯護人所辯護內容，均不足為被告顧家凱、
22 吳泰霖有利之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顧家凱、吳泰霖上
23 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貳、論罪科刑之理由：

25 (一)所犯法條：核被告鄭訓銘、顧家凱、吳泰霖所為，均係犯廢
26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

27 (二)被告鄭訓銘、顧家凱、吳泰霖就所涉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
28 部分間，各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29 定論以共同正犯。

30 (三)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
31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01 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
02 照）。再查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意旨固係為有效清除、處理
03 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然其立法背景係在
04 我國經濟高度發展後，為能均衡生態保護之急迫需求，特立
05 本罪，俾以重刑嚴罰有效嚇阻惡意破壞我國生態環境之行
06 為。惟查，被告吳泰霖僅坦承客觀事實，仍為無罪答辯，其
07 任意清除、處理本案裝潢廢棄物，破壞自然環境，且未舉證
08 釋明有何難以避免為此犯罪行為之事由，且犯罪情節又無何
09 特殊原因或情狀存在，是審酌被告吳泰霖之客觀犯行及主觀
10 惡性，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得認有情輕法重，縱處
11 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狀，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2 酌減其刑，被告吳泰霖辯護人替其為此部分請求，無從准
13 許。

1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鄭訓銘負責與陳鼎欣接
15 洽，指示被告顧家凱負責載運本案裝潢廢棄物予被告吳泰
16 霖，再由被告吳泰霖任意棄置在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一帶邊
17 坡，其等以此方式非法清除、處理來自薄荷公司產出之裝潢
18 廢棄物，對環境衛生造成破壞，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顧家
19 凱犯後未能就所涉犯行予以坦承、被告吳泰霖一度坦承犯罪
20 又改口否認、被告鄭訓銘則始終坦認犯罪等犯後態度，及其
21 等於本案犯行之行為分擔、本案裝潢廢棄物係由被告吳泰
22 霖清運完畢及繳納行政罰鍰、代為執行清運費（112年度
23 訴字第429號卷第159頁至第167頁）等節，兼衡被告等人之
24 素行及其等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被告鄭訓銘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12年度訴字第430號卷第15頁
28 至第18頁）附卷可參，其素行尚可，且犯後坦認犯行，僅因
29 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
30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
31 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
02 新。

03 (六)沒收部分：

04 依證人陳鼎欣提供與被告鄭訓銘以LINE聯繫對話截圖所示，
05 被告鄭訓銘於110年9月30日傳送「8月15日我在南部照顧爸
06 爸顧內出血，剛剛司機顧先生說8月15日清運是7500元」之
07 訊息，陳鼎欣回覆「8500」、「我給錢的，怎不知」、「我
08 給顧先生8500，所以你要寫8500啊。那天要算16號。臺北忠
09 孝SOGO。下面要寫廢棄物清運」、「你開的是收據啊」等文
10 字，被告鄭訓銘回覆「要分兩個，一個是搬運的工」、「70
11 00元加1500元」之訊息，有前開截圖在卷可稽（111年度偵
12 字第5691號卷第428頁至第430頁），且證人陳鼎欣於警詢時
13 證稱：我請來的2位臨時工及被告顧家凱共同將拆除下來的
14 廢棄物搬運上車後，由被告顧家凱將載有裝潢廢棄物之貨車
15 開走等語（111年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185頁），被告顧家凱
16 於偵查中亦供稱：陳鼎欣當時確實給我8500元等語（111年
17 度偵字第5691號卷第512頁），其另於審理時供稱：13500元
18 是陳鼎欣要給被告鄭訓銘的錢加我要借他的錢等語（112年
19 度訴字第429號卷第234頁、112年度訴字第430號卷第100
20 頁），顯見證人陳鼎欣總共交付8500元予被告顧家凱，其中
21 7000元係透過被告顧家凱轉交予被告鄭訓銘，所餘1500元即
22 為被告顧家凱將裝潢廢棄物搬運上車之費用，自非如被告顧
23 家凱所辯稱係受證人陳鼎欣委託將新建材搬到地下室之費用
24 及金額僅有1000元等詞，是被告鄭訓銘、顧家凱因本案犯行
25 所獲得犯罪所得各為7000元、1500元甚明。被告吳泰霖於審
26 理時供稱：我印象中好像有拿到1000元，可能是補貼油錢等
27 語（112年度訴字第429號卷第67頁、112年度訴字第430號卷
28 第33頁），是被告吳泰霖因本案犯行所獲得犯罪所得為1000
29 元。因被告3人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
30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65條第1項，
02 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卓巧琦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
04 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07 法官 吳佩真

08 法官 楊舒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黃壹萱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9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1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2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3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4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25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
26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7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8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